

文件 S/2194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休戰監督團參謀長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茲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907)的規定，附遞根據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設特別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謹請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²⁸。

埃及與以色列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在九十五英里處重新開會，以完成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所開始的討論（見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文件），即混合停戰委員會是否有權要求埃及政府不得阻撓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問題。

參謀長所投之票與以色列之立場相反。他發表下列陳述，以解釋其投票的理由：

“我認爲埃及當局阻撓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一舉是一種侵略行爲。然而埃及這種行爲並不一定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爲第二項對於‘侵略行爲’一詞的意義加以限制。第二項規定：‘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武裝部隊不得對另一方的人民或武裝部隊採取或計劃侵略行爲，亦不得加以威脅’。

“所以我認爲阻撓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雖爲敵對行爲，但並不一定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因爲全面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案文對於‘敵對行爲’的意義也加以限制。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一方的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軍隊在內）均不得對另一方的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採取作戰或敵對行爲……’

“所以我不得不投與埃及一致的票，認爲混合停戰委員會沒有權力要求埃及政府不阻撓運往以色列之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

“我認爲埃及阻撓貨物運往是侵略與敵對行爲。但我如果確知採取阻撓行爲的是埃及的武裝部隊——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軍在內——我必定堅決認爲埃及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並支持以色列所提出的辯論。我既然無從證明這點，而且我雖然以爲這種行爲不符全面停戰協定的目標，但是我不能根據全面停戰協定而斷定埃及的行爲不當。

“我站在聯合國休戰監督團參謀長的立場上，不得不以埃及與以色列所簽訂全面停戰協定關於這個問題的規定作爲我提具建議的根據。因此我故意避免考慮任何關於蘇彝士運河的地位或任何一方應享的權利問題。

“我雖然覺得我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有關規定而採取這種原則的立場，然而我必須聲明我認爲埃及當局這次的行爲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完全不符，而且實際危及停戰協定的有效實施。當初在羅德斯（Rhodes）簽訂全面協定時萬未料到在簽訂協定兩年多以後，締約國之一竟採取封鎖行爲，至少它這種行爲有封鎖的意義，也有封鎖的作用。

“我雖然認爲我們沒有充分的理由決定混合停戰委員會有權過問這個問題，但是至少我認爲問題顯然不能中止於此。埃及政府如不遵照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准許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我們必須將這個問題提交高級主管當局，如安全理事會或國際法院等是。

“我毫不懷疑：締結全面停戰協定的目的決不掩飾任何一方從事敵意行爲或實際敵對行爲。

“埃及政府如繼續採取這種行爲，將來對於停戰協定的實施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工作都有影響，因此我不得不向埃及代表團提出強硬請求。希望該代表團轉請埃及政府勿再對取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加以阻撓。因爲這種行爲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不符。

“我相信我能夠向貴代表提出這個請求。因爲我很清楚的記得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開始談判時（締結全面停戰協定是這次談判的結果。）埃及高級代表曾在羅德斯發表聲明如下：‘你們將來會發現埃及具有合作與和解的精神，並誠意從事恢復巴勒斯坦的和平’。

“埃及代表既然說過這樣的話，我確信埃及政府無意，也不希望繼續採取任何舉動，以損害混合停戰委員會將來的工作，或妨礙整個全面停戰協定之順利推進。”

休戰監督團參謀長
General W. E. RILEY

²⁸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